

敦煌市莫高镇 2025 年基层政权建设项目(二次)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236

采购单位(甲方): 敦煌市莫高镇人民政府

供货单位(乙方): 敦煌市清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12日

采购单位（甲方）：敦煌市莫高镇人民政府

供货单位（乙方）：敦煌市清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敦煌市莫高镇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确定敦煌市清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敦煌市莫高镇 2025 年基层政权建设项目（二次）的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采购物品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密集架	长 4500mm 深 560mm 高 2500mm，面积 69.3m ³	m ³	1	58000	58000
2	防磁柜	1800mm*700mm*500mm	个	1	5100	5100
3	温湿度计	温度范围：-20° -40° 湿度范围：0-95%专业级	个	2	240	480
4	消防器材柜	5 公斤级	组	2	450	900
5	二氧化碳灭火器	5 公斤	个	4	260	1040
6	加湿除湿净化一体机	覆盖需达到 30-40 m ²	台	1	1.5	1.5
7	100%遮阳帘	面积为 9.36m ²	个	2	1800	3600
8	/	合计	/	/	/	84120

二、合同金额

大写：捌万肆仟壹佰贰拾元整（小写：84120.00 元）

三、采购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必须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国家生产标准的承诺进行采购，不得以旧代新、以次充好。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供货与货物的安装验收。

交货方式：由乙方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地点：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乙方运输至目的地后需完成对于货物的安装工作并配合甲方进行验收工作。乙方在进行安装货物时应注意工作安全，若乙方安装人员在安装工作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若相关行政机构或司法机构判决或裁决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可在承担责任后向乙方进行追偿。

五、付款方式

1、采购合同签订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作为预付款（即 42060 元，人民币肆万贰仟零陆拾元整）。

2、其他款项按供货及实施进度付款，至项目建设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验收证明后十日内，向乙方支付至总合同款的 100%（即满足上述条件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 42060 元，人民币肆万贰仟零陆拾元整）。

3、发票约定：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或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可拒绝支付对应的技术服务费用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货物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自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证明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对于上述货物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无偿进行修理或更换。

2. 乙方应在敦煌市设有售后服务点，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手后 3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

七、验收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符合招标要求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采购、参数及各项要求，甲方组成

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采购需求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乙方完成货物安装工作后，若甲方验收时发现部分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更换。乙方拒不更换或迟延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乙方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五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预付款，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意合同继续履行的，乙方每日仍需按本合同总价 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收到甲方退还合同价款通知后拒绝退还合同价款的，乙方应从收取甲方合同价款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每月公布同行业间拆借利率（LPR）四倍向甲方支付占用甲方合同价款期间利息，直至乙方退还所有合同价款为止。

3、乙方在质保期内拒绝履行维修义务或延迟履行维修义务达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惩罚性违约金。同时因乙方行为导致甲方产生相关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如货物因质量问题需维修或更换的，经甲方催告乙方仍迟延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并有权就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维修费用向乙方进行追偿。

5、守约方通过诉讼方式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敦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含澄清等)、《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三、合同组成

含附件内容：成交通知书、售后服务承诺书等内容。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器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1 份，代理公司 2 份。

签章页，本页无正文。

采购单位（甲方）：敦煌市莫高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8189384218

签订日期：2015年5月20日

供货单位（乙方）：敦煌市清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5293749536

签订日期：2015年5月20日